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决定书

××检××没不申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……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、户籍地、住址、曾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的情况）

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×××因涉嫌××罪，被×××（监察/侦查机关）立案调查/侦查，并于××××年×月×日逃匿。×××（监察/侦查机关）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发布通缉令，至今不能到案。（如果死亡的，写明于××××年×月×日死亡。）×××（移送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的机关）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向本院移送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……（先概括叙写监察/侦查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、违法所得，以及犯罪嫌疑人逃匿、死亡的情况，然后叙写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证据，重点反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条件的情况。）

本院认为，×××（监察/侦查机关）向本院移送的没收违

法所得案件，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依法决定不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。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监察/侦查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审查后，依法决定不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应当有正本、副本之分，其中正本一份归入正卷，副本发送侦查机关。